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辞任；
更换授权代表；及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为一名「**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李云九先生（「**李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52岁，二零一七年六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拥有30多年的工作经验，涉及工业生产型企业、交通运输物流、生产加工贸易型企业、房地产开发以及综合性集团等多个行业及公司。李先生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1）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彼于鑫东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间，彼于永鸿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彼亦于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间担任福州隆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先生已与本公司就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订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计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发出三个月之书面通知或根据委任函之条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终止。李先生亦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

李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会参考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并考虑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及职责以及现行市况后厘定。李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时止，届时彼可膺选连任。

于本公布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并无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专业资格，或(ii)于过去三年并无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任何关系；(iv)并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v)并无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先生亦已确认：(i)彼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所有独立性因素；(ii)彼过去或现在于本集团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时并无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布日期，概无其他有关委任李先生之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李先生加入董事会。

董事辞任

董事会谨此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

(i)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因其他业务承担及个人事务，已辞任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之成员；

(ii)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武鹏先生（「**武先生**」）及李青松先生（「**李青松先生**」）已分别辞任非执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时间处理彼等之其他业务承担及个人事务；

(iii) 游弋洋（「**游先生**」）因其他业务承担及个人事务，已辞任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iv) 廖克难先生（「**廖先生**」）因其他业务承担及个人事务，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v) 吴伟雄先生（「**吴先生**」）因其他业务承担及个人事务，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仇先生、施先生、武先生、李青松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吴先生均已确认彼等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彼等各自辞任之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仇先生、施先生、武先生、李青松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吴先生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更换授权代表

于仇先生辞任后，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不再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上市规则项下之授权代表**」）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第16部之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权代表（「**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

仇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彼辞任之事宜需提请股东或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欣然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居庆浩先生（「**居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上市规则项下之授权代表及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继仇先生、游先生、廖先生及吴先生辞任后，董事会谨此进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i)执行董事居先生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及(ii)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晖女士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

有关各董事委员会组成之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敏杰先生、王晖女士及李云九先生。